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敬師才藝創作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透過「謝師恩」主題創作活動，鼓勵同學發揮創意與才藝，表達對師長的感謝與祝福，同時培養創作能力與合作精神，傳承尊師重道的精神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作品請於 11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實施類別與方式：以「謝師恩」或「吾愛吾師」等主題進行創作，項目如下：

(一)書法比賽：

1. 比賽用紙為每格大小 7*7，每張 28 格的宣紙，採直式書寫。

2. 書寫內容：以「宏揚師道」、「學必從師」相關內容為主。

(二)敬師卡比賽：大小在 18 乘 26 公分大小以內（可折疊），材料及設計方式不限。

參、繳交作品規定：

高一、高二各班於上述二類比賽中，至少繳交乙件作品(書法組、敬師卡組擇一參加)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加強宣導，並掌握各班投稿同學製作狀況，提醒其準時繳交。高三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肆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評審委員由學務處聘請三至五位教師或職員擔任，各項比賽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於週會時頒發獎狀及禮券，各組第一名六百元、第二名四百元、第三名貳百元。

二、作品請於背面右下角標明班級、姓名、作品名稱，除敬師卡類可有兩位共同作者外，書法限個人創作，不得假手他人。

三、參賽作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禮券。

四、參賽者視同同意校方進行相關展示、宣導、網路發表及相關使用權利（含視需要刊登於專刊或北中青年）。

五、評分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（二）至 9 月 23 日（三）。

六、展示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9 月 24 日（三）至 10 月 8 日（四），於教學大樓一樓川堂公佈欄展示。

伍、獎項(禮券)

第一名 6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